

苗栗縣敬老愛心卡申請表

113年1月印製

申請單單號：

受理單位：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領卡日期： 年 月 日

鄉鎮市公所留存(白)
申辦者留存(藍)

申請人姓名	(簽章)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性 <input type="checkbox"/> 女性	黏貼二吋照片
聯絡電話		手機		1. 準備二吋半身、正面、脫帽、最近一年內照片二張。 2. 於照片背面書寫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3. 一張黏貼於此處，一張以浮貼在申請書右上角。
申請卡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敬老卡(年滿65歲以上長者、年滿55歲以上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愛心卡(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社福學生卡		<input type="checkbox"/> 愛心陪伴卡(身心障礙證明有註明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項目)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申請(<input type="checkbox"/> 遺失 <input type="checkbox"/> 毀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繳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申請免繳費(製卡費由苗栗縣政府預算支應)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申請繳費(除製卡費、掛失費外，需另支付匯款手續費)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與身分證相同)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之樓			

(請以正楷詳實填寫以上資料)

證件浮貼處 1. 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2. 黏貼身心障礙證明正面影本	證件浮貼處 1. 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2. 黏貼身心障礙證明反面影本
--	--

※申請人確認下列事項後簽章：

1. 本人所申請之上述票卡為悠遊卡(股)公司與苗栗縣政府所合作發行。
2. 本人同意將上述個人資料提供予苗栗縣政府作為相關服務及統計運用，並提供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儲值卡相關服務及掛失之用。
3. 本人已詳閱、同意，並攜回「悠遊卡約定條款」及「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4. 二次申請者請先至郵局或各大金融機構辦理匯款後，再至戶籍所在地鄉鎮區公所持據申請。匯款帳戶：玉山銀行南港分行 / 匯款帳號：94537000000006 / 戶名：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製卡費64元、掛失手續費20元、匯款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繳費後恕不受理個人因素取消退費)
5. 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第三人占有時，請電洽悠遊卡客服專線412-8880(手機及金馬地區請加02)，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就非線上即時交易之被冒用金額，申請人需承擔自辦理掛失確認後3小時內之損失。其他規定請參考苗栗縣政府及悠遊卡公司相關公告。〔苗栗縣政府電話：(037)322150 / 悠遊卡公司官網www.easycard.com.tw〕

申請人_____ (簽章) 受託人_____ (簽章) 年 月 日 _____
受理人員 受理單位日期戳

委 託 書

申請人茲因： 行動不便 不識字 其他_____ (請說明)，無法親自辦理本卡申請相關事宜，特委託受託人持申請人之相關應備文件及本委託書，代為申請辦理，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苗栗縣政府

受託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號碼： _____
 電話： _____ 與申請人關係： _____
 地址：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備註：由親屬、村里幹事、村里鄰長、機構或團體服務人員代辦者，需填寫本委託書並出示受託人身分証及足資證明與委託人關係之證明文件供查。